

編號：第 616/2017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主要法律問題：追訴時效

摘 要

原審法院有關確認撤回預審申請的批示亦不等同與起訴批示具相同效力的批示，即是不屬於中斷追訴時效的情況。

然而，由於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對嫌犯採用身份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即是對嫌犯實施強制措施，而這情況則導致訴訟時效中斷，重新計算。

但是，根據《刑法典》第 113 條第 3 款的規定，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自追訴時效開始進行起，經過正常之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之二分之一時，時效必須完成。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616/2017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一、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17-0140-PCC 號卷宗內，原審法院在 2017 年 5 月 8 日作出批示，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e) 項的規定，宣告本卷宗對嫌犯 B 被指控觸犯一項第 97/99/M 號法律第 29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將產品或物品出售、流通或隱藏罪」因追訴時效期間屆滿而消滅。

輔助人 A 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有關的上訴理由。¹

¹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O objecto do presente recurso ordinário é o teor da decisão proferida contra a ora Recorrente, constante de fls. 174 e 174v. dos Autos (em diante a “Decisão”), decisão essa que determinou a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criminal contra o Arguido B, no âmbito dos presentes Autos.
2. Porém, salvo melhor e fundamentada opinião, a decisão ora colocada em crise enferma de um vício de interpretação de uma questão de direito, a saber: a apreciação/contagem do prazo de prescrição face à data da prática dos factos criminosos em apreço no caso concreto, fundamento do presente recurso para efeitos do n.º 1 do artigo 400.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3. No entender da Recorrente, e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pelo Tribunal a quo, a decisão objecto do presente recurso violou a disposição legal contida no artigo 292.º do Regime Jurídico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 em conjugação com as disposições legais do Código Penal reguladoras da concreta situação em apreço, a saber a alínea d), do n.º 1 do artigo 110.º, o n.º 1 do artigo 111.º, a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igo 112.º, bem como os n.ºs 2 e 3 do mesmo artigo 112.º.

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輔助人)對原審法庭法官閣下宣告本刑事案的追訴時效已完成的批示不服而提起了上訴，認為有關追訴時效尚未完成，同時認為原審法庭的批示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瑕疵，並違反了《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92 條、《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d)項、第 111 條第 1 款、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112 條第 1 至 3 款之規定。請求中級法院撤銷被上訴的決定，並以其他繼續程序的決定代替。
2. 澳門《刑法典》第 110 條規定了消滅刑事責任的追訴時效期間，相同法典第 112 條及第 113 條規定了兩種導致追訴時效延長法定情況，即時效之中止及時效之中斷。
3. 本案有跡象顯示：嫌犯 B 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被發現在 C 電器(澳門)店舖內出售帶有假造註冊商標的產品，隨後被指控觸犯第

-
4. No caso em concreto, estamos perante um crime de venda, circulação ou ocultação de produtos ou artigos, p. e p. pelo artigo 292.º do Regime Jurídico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 o qual é punível com pena de prisão até 6 meses ou com pena de multa de 30 a 90 dias,
 5. Nos termos previstos na alínea e), n.º 1 do artigo 110.º do Código Penal, o legislador entendeu que nos casos em que se esteja perante crimes puníveis com pena de prisão cujo limite inferior a 1 ano, o prazo de prescrição deverá ser de 2 anos.
 6. O facto criminoso ocorreu no dia 27 de Janeiro de 2015, tendo a acusação sido notificada ao Arguido no dia 23 de Janeiro de 2017, data em que a contagem do prazo prescricional se suspendeu (vide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igo 112.º do Código Penal).
 7. Até ao dia 23 de Janeiro de 2017 não haviam decorridos os 2 anos exigidos por lei para que se pudesse estar perante a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criminal.
 8. Desde o dia 23 de Janeiro de 2017, a contagem do prazo prescricional do procedimento criminal encontra-se suspenso.
 9. Devendo assim manter-se até que exista uma decisão transitada em julgado ou decorram 3 anos da notificação da acusação ao Arguido [cfr. n.ºs 2 e 3 do , artigo 112.º do Código Penal).
 10. Destarte, deverão os Autos prosseguir a sua normal tramitação, porquanto o procedimento criminal não se encontra extinto por prescrição.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que V. Exas, doutamente suprirão, deverá o presente recurso ser considerado procedente, por provado, e em consequência deverá a decisão recorrida ser revogada e substituída por outra que determine o prosseguimento do presente processo-crime.

97/99/M 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9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產品或物品出售、流通或隱藏罪」。

4. 上述犯罪的刑罰為最高六個月徒刑。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e 項的規定，有關犯罪的追訴時效為 2 年，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113 條第 3 款的規定，有關追訴時效必須在 3 年完成。
5. 嫌犯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控訴通知(參見卷宗第 135 頁)，故根據《刑法典》第 112 條第 1 款 b)項配合第 2 款有關“中止”之規定，本案的追訴時效自該日起中止計算，但最長不得超逾 3 年，亦即直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為止時效須再度進行直至正常的兩年時效屆滿(因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之兩年正常時效僅剩餘 4 日，故兩年正常時效因存在三年之最長中止理由而應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才屆滿。
6. 但值得注意的是，本案除了出現追訴時效中止的事實外，還出現了使追訴時效中斷的事實—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對嫌犯採取繕立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之強制措施(參見卷宗第 153 頁)，故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項、第 113 條第 1 款 b)項及第 2 款的規定，有關追訴時效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中斷，且重新計算。即根據有關時效中斷之刑法規定，本案關於嫌犯涉嫌觸犯“將產品或物品出售、流通或隱藏罪”的追訴時效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完成。然而，根據同法典第 113 條第 3 款之規定，“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自追訴時效開始進行起，經過正常之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之二分之一時，時效必須完成”，故本案之追訴時效必須於 3 年完成。換言之，本案上述犯罪的追訴時效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必須完成。
7. 因此，在綜合考慮時效中止及中斷之各種法定情況後 2018 年 1

月 27 日為較先屆滿的追訴時效日期，故本案之追訴時效應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才屆滿。

8. 綜此，檢察院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請求及理由成立，亦即檢察院認同本案關於嫌犯涉嫌觸犯“將產品或物品出售、流通或隱藏罪”的追訴時效尚未完成，應撤銷被上訴的初級法院決定。請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依法公正裁定！

嫌犯 B 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被上訴人被控訴觸犯第 97/99/M 號法律第 29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產品或物品出售、流通或隱藏罪」，相關犯罪之追訴時效為兩年。
2. 根據《刑法典》第 111 條第 1 款及第 113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上述犯罪之追訴時效期間自被上訴人以嫌犯身份接受訊問之日，即 2015 年 1 月 27 日開始計算。
3. 根據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上述追訴時效期間於被上訴人獲通知控訴書之內容之日，即 2017 年 1 月 23 日中止。
4. 本上訴之主要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認可撤回預審之申請之事實是否構成《刑法典》第 112 條第 3 款所指的終止時效中止的原因。
5. 立法者訂出追訴時效的中止，是基於訴訟程序上出現一些依法不能開始或繼續進行訴訟程序的因素，因而今追訴時效處於中止的狀態。
6. 常見的情況包括：1) 在作出控訴通知後，嫌犯有權提出預審，在提出預審的期限屆滿前，有關的訴訟程序便依法不能進行，不能移送到初級法院進行審判，這段期間便構成時效的中止；

或 2)嫌犯聲請並展開了預審，在預審程序進行期間，程序不能移送至初級法院進行審判。

7. 在本案中，在 2017 年 3 月 7 日，刑事起訴法庭認可撤回預審之申請後，不再存在任何因素導致刑事訴訟程序不能繼續進行，即本案卷宗能順利移送初級法院進行審判，所以追訴時效期間應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起繼續計算。
8. 初級法院在作出決定時，「將產品或物品出售、流通或隱藏罪」之追訴時效已超逾兩年，因此應宣告就該犯罪的追訴權已消滅。
9. 綜上所述，請求法官閣下維持初級法院宣告「將產品或物品出售、流通或隱藏罪」的追訴權消滅的決定。

綜上所述，及尊重法官閣下的高見，請求閣下維持初級法院作出的決定。

請求尊敬的法官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應裁定本上訴涉及的一項“將產品或物品出售、流通或隱藏罪”時效尚未完成及為此廢止原批示。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 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嫌犯 B 涉嫌觸犯一項第 97/99/M 號法律

第 29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將產品或物品出售、流通或隱藏罪」。

2. 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B 以嫌犯身份接受訊問。
3. 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檢察提出控訴，並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將控訴書通知嫌犯。
4. 於 2017 年 2 月 8 日，嫌犯聲請預審。
5. 卷宗送到刑事起訴法庭，刑庭法官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對嫌犯作出了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
6. 在 2017 年 3 月 2 日嫌犯撤回申請。
7. 在 2017 年 3 月 7 日刑事起訴法庭對撤回預審申請作出認可。
8. 原審法院在 2017 年 5 月 8 日作出如下批示：

“根據控訴書內容，嫌犯 B 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被發現在 C 電器(澳門)店鋪內出售帶有假造註冊商標的產品，並被指控觸犯第 97/99/M 號法律第 29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產品或物品出售、流通或隱藏罪」。

上述犯罪的刑幅為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三十日至九十日罰金。按照《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e 項的規定，有關犯罪的追訴時效為 2 年。

本案中，嫌犯 B 曾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以嫌犯身份接受訊問(第 38 及 39 頁)；而檢察院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提出控訴(第 130 頁)，並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將控訴書通知嫌犯(第 135 頁)。嫌犯隨後聲請預審(第 141 頁)，但之後在 2017 年 3 月 7 日獲認可撤回預審的申請(第 158 頁)。

本案的追訴時效期間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開始計算，並根據《刑法典》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3 款的規定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中止，時效期間於 2017 年 3 月 7 日起

再度進行。因此，不計算中止的時間，追訴時效的期間進行至今已逾兩年。

基於此，在尊重不同見解的前提下，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e 項的規定，本人宣告嫌犯 B 在本案被指控觸犯第 97/99/M 號法律第 29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產品或物品出售、流通或隱藏罪」因追訴時效期間屆滿而消滅。”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追訴時效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忽略了《刑法典》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導致錯誤認定本案的追訴時效已經完成。

第 97/99/M 號法律規定：

“（將產品或物品出售、流通或隱藏）

以第二百八十九條至第二百九十一條所指之任一方式並在該等條文所指之情況下，將假造之產品出售、流通或隱藏，而明知該情況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三十日至九十日罰金。”

《刑法典》第 110 條規定：

“一、自實施犯罪之時起計經過下列期間，追訴權隨即因時效而消滅：

a)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二十年；

b)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年但不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十五年；

c)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五年或超逾五年但不超逾十年徒刑之犯罪，十年；

d)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一年或超逾一年但少於五年徒刑之犯罪，五年；

e)屬其他情況者，兩年。

二、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在確定對每一犯罪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時，須考慮屬罪狀之要素，但不考慮加重情節或減輕情節。

三、對於法律規定可選科徒刑或罰金之任何犯罪，為著本條之規定之效力，僅考慮前者。”

《刑法典》第 111 條規定：

“一、追訴時效之期間，自事實既遂之日起開始進行。

二、如屬以下所指之犯罪，時效期間僅自下列所定之日起開始進行：

a)繼續犯，自既遂狀態終了之日起；

b)連續犯及習慣犯，自作出最後行為之日起；

c)犯罪未遂，自作出最後實行行為之日起。

三、為著本條之規定之效力，如屬從犯，必須以正犯所作之事實為準。

四、如不屬罪狀之結果之發生為重要者，時效期間僅自該結果發生之日起開始進行。”

《刑法典》第 112 條規定：

“一、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況外，追訴時效亦在下列期間內中止：

a)因無法定許可或無非刑事法院所作之判決，或因必須將一審理前之先決問題發回予非刑事法庭，又或因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而依法不能開始或繼續刑事程序期間；

b)自作出控訴通知時起刑事程序處於待決狀態期間，但屬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除外；或

c)行為人在澳門以外服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

二、如屬上款 b 項所規定之情況，中止之時間不得超逾三年。

三、時效自中止之原因終了之日起再度進行。”

《刑法典》第 113 條規定：

“一、在下列情況下，追訴時效中斷：

a)作出行為人以嫌犯身分被訊問之通知；

b)實施強制措施；

c)作出起訴批示或具相同效力之批示之通知；或

d)定出在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中進行審判之日。

二、每次中斷後，時效期間重新開始進行。

三、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自追訴時效開始進行起，經過正常之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之二分之一時，時效必須完成；但基於有特別規定，時效期間少於兩年者，時效之最高限度為該期間之兩倍。”

由於「將產品或物品出售、流通或隱藏罪」可以判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三十日至九十日罰金，根據《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項定，有關追訴權的時效為兩年，由犯罪實施日，即 2015 年 1 月 27 日開始計算。

但是，《刑法典》第 112 及 113 條則規定了一些中止及中斷時效計算的情況。

本文中，當涉嫌人以嫌犯身份接受訊問時，出現了《刑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 a)項所指的中斷情況(卷宗第 39 頁)，即是，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訴訟時效已被視為中斷及開始重新計算。

然後，檢察院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提出控訴，並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將控訴書通知嫌犯。根據《刑法典》第 112 條第 1 款 b)項規定，自此刻起，訴訟時效中止。

原審法院認為嫌犯曾經所提起之預審至最後撤回該預審的整個階段應視為一種中止狀態，因此，在確認撤回預審申請的一刻起，時效便繼續計算，導致得到認為追訴時效已完成之結論。

然而，上述條文(《刑法典》第 112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的中止是在刑事程序處於待決狀態期間仍然中止，直至案件有最終判決(同樣裁決見中級法院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824/2011 號裁判書²)，又或者出現其他中斷的情況。

因為從控訴書作出通知的一刻，已經是一個司法機關對嫌犯行為進行追訴的表現的最“強烈”表達，因此，不應在短期內讓時效繼續及完成，否則亦會造成對嫌犯權利過份及不合理的保護。

根據立法者對“待決狀態”的慣常理解，必然是指訴訟程序仍未出現確定判決為止的一刻。這種表述及理解相信是唯一一種能符合立法者立法

² “A pendência do processo de arguido não ausente a partir da notificação da acusação é causa de suspensão, ao máximo por três anos, do curso do prazo de prescrição do procedimento (art.º 112.o, n.º 1, alínea b), primeira parte, n.º 2 e n.º 3, do Código Penal).

O processo é pendente quando não há ainda decisão em última instância.”

意圖的解釋。也就是說，在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中，自控訴作出並通知時已清楚表達出公權力對行為人刑責追究的決心，立法者設立一個不確定期間(待決狀態)作為中止時效進行的考慮，但同時合理地透過同條文第 2 款來設定了一個時間上的限制，即不得超逾三年，從而在追訴時效的問題上就公權力的介入及行為人的權利保障取得了一個適當的平衡。

因此，若果沒有其他中斷的情況，從 2017 年 1 月 23 日開始，訴訟時效中止，直至本案的最終確定判決，又或者中止至三年後，即 2020 年 1 月 23 日。而在中止結束後，才再繼續進行訴訟時效的計算。

而原審法院有關確認撤回預審申請的批示亦不等同與起訴批示具相同效力的批示，即是不屬於中斷追訴時效的情況。

然而，由於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對嫌犯採用身份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即是對嫌犯實施強制措施，而這情況則導致訴訟時效中斷，重新計算。

但是，根據《刑法典》第 113 條第 3 款的規定，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自追訴時效開始進行起，經過正常之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之二分之一時，時效必須完成。

即是說從 2015 年 1 月 27 日開始算計，在扣除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的中止期間，本案時效在三年內，即 2018 年 2 月 24 日必須完成。

故此，有關追訴時效仍未完成，現廢止原審法院批示，並將卷宗發

還原審法院繼續隨後之訴訟程序。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法院批示，並將卷宗發還原審法院繼續隨後之訴訟程序。

判處嫌犯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嫌犯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500 圓。

著令通知。

2018 年 1 月 11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